

● 報名流程

《**線上報名系統登記**(最少需登記隊伍帳號、密碼、名稱、隊長、聯絡電話)》

→ 《**繳費**》

→ **報名手續完成**。

(一)線上報名系統登記：

1.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 起,請自行至本會網站(網址:
<http://www.99cef.org.tw>)點選《TRML 線上報名》報名,完成隊伍資料
登記(最少需登記隊伍帳號、密碼、隊伍名稱、隊長、聯絡電話)。

●欲報名之隊伍需在 **各地區隊伍數額滿前** 或 **6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**
完成隊伍帳號、密碼、隊伍名稱、隊長、聯絡電話的登記。

●隊伍資料不齊全者(隊員未達 15 人),需在 **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**
前《完成》所有隊員資料填寫。

2.各參賽隊伍於線上報名登記時,均須自行設定《帳號》與《密碼》,此
《帳號、密碼》設定後,若因故退出系統未完成報名資料填寫時,下
次可利用此自行設定之《帳號、密碼》重新登入**繼續**填寫報名資料。

(二)繳費：

1.完成報名系統登記(最少需登記隊伍帳號、密碼、名稱、隊長、聯絡電
話)後,才能列印繳款單繳費。

2.繳費方式:可自行列印《繳款單》,持該繳款單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地分
行逕行繳費;或依繳款單上繳款帳號至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款;或
依繳款單上資訊至各銀行跨行匯款。

**3.請於完成報名系統登記後並繳費,如此才能列入各地區隊伍
數限制排序內,否則本會將視為該隊報名手續未完成、也無法列
入排序。**

4.繳款期限:**各區隊伍數額滿** 或 110 年 6 月 28 日。

(三)郵寄彙整表：

1.各隊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,請將彙整表(或完整隊伍資料列印單)連同繳
款單存查聯一併於 110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二)前掛號郵寄至本會,以作
為資料備查之用。

2.為各學校報名之參賽隊伍,請加蓋學校用章,每校均可報名若干隊伍,
此為參賽學校傑出貢獻獎積分計算依據。

五、組隊規定

- (一)每一參賽隊伍由 15 名隊員、1 名指導教師與 1 名試務人員組成(指導教師與試務人員可為同一人)。
- (二)每隊自行聘請之**試務人員 競賽當天 均需擔任競賽 監考 工作**，若競賽當天臨時無法出席，請自行尋找人員擔任試務工作。
競賽當日，各隊自行聘請之試務人員若缺席，則該隊成績將不予以計算、不列入競賽評比。
- (三)每位試務人員僅能擔任 一隊 之試務人員，指導教師則可指導一隊以上之隊伍。
- (四)試務人員除了可由指導教師兼任外，亦可由各參賽隊員年滿 20 歲的家長或其他科教師擔任。
- (五)若參賽隊伍無法於競賽當天自行聘請試務人員擔任試務工作，可於報名時另外支付新台幣 900 元，作為本會代為聘請試務人員之工作費，逾期本會無法代為聘請。

六、活動費用：每人 500 元，全隊 15 人共 7,500 元。

七、隊員更換辦法

- (一)於 110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：00 起至 7 月 12 日(星期一)期間，各參賽隊伍可自行於本會 TRML 報名系統內(網址：<http://www.99cef.org.tw>)自由更換隊員。
並請於完成隊員更換手續後，自行列印隊員資料，確認隊員是否已更換完成，以確保參賽權益。
- (二)於 110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二)至 **8 月 13 日(星期五)**期間，參賽隊伍若需更換隊員，每次 須支付行政工本費 100 元，並請依以下辦法辦理：
 - 1.至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99cef.org.tw>)下載並填寫《隊員更換申請表》，如附件三。
 - 2.完成申請表填寫後，請將《行政工本費(可以以等值郵票代替)》與《隊員更換申請表》一併以【**限時掛號郵件**】**郵寄**(郵戳為憑)至本會辦理更換隊員手續。
 - 3.完成郵寄後，請於 4 個工作天後，至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99cef.org.tw>)查詢，並自行列印隊員資料，確認隊員是否已

更換完成，以保障參賽權益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會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，參賽隊伍一旦參加本活動，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之規範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具保留活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- (二)因場地限制，各地區參賽隊伍數額滿後，TRML 線上報名系統該區即不再受理報名。各區隊伍數限制依據以『報名手續完成』之先後順序為準。
※ 完成《線上報名系統登記》與《繳費手續》後才能視為「報名手續完成」。
若隊伍完成報名手續時已逾該區隊伍上限者，該隊將全額退費。
- (三)本屆試場將提供全面開放冷氣服務，溫度設定於攝氏 26~28 度為原則，但若因機器故障，無法使用，將打開門窗，繼續考試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- (四)《報名期間(110/6/15~ 6/25)》隊伍資料登記不完整(最少需登記隊伍帳號、密碼、名稱、隊長、聯絡電話)之參賽隊伍，務必在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前，自行於本會網站上完成隊員與隊伍資料填寫，學校報名之參賽隊伍請於彙整表(或完整隊伍資料列印單)上加蓋學校用章，於 110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二)前掛號郵寄至本會，以作為資料備查與參賽學校傑出貢獻獎積分計算依據。
- (五)報名手續完成後，除在各區參賽隊伍數上限外之隊伍，恕不受理退費。
- (六)若參賽隊伍需更換隊伍資料，請務必於期限內(110 年 8 月 13 日前)完成更換手續，並自行列印新的隊伍資料，以確認更換手續已完成。
競賽期間，不得臨時更換隊員。
- (七)各參賽隊伍隊伍名稱若需更換，需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以前完成，逾期恕不接受「變更隊伍名稱」申請。
- (八)若需本會代為聘請試務人員之參賽隊伍，須於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前提出，逾期恕不接受「由本會代為聘請試務人員」申請。
- (九)本競賽活動不製發准考證，請參賽隊員攜帶就讀學校之學生證、本人之身分證、護照或有照片之 IC 健保卡(四者擇一即可)，以證明隊員身份。
未持證件應考者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十)本活動不寄發應考須知，請所有參賽隊伍務必於 110 年 8 月 10 日(星期